

实习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中北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乙方：洛阳牡丹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高等院校培养目标及要求，中北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（机械电子工程专业）与洛阳牡丹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相互支持的原则，经过协商，就加强协作和校外实习基地建设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利用学校的技术优势，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，为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和开展技术培训。
2. 实习活动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，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。
3. 实习期间甲方派出实习指导教师协助乙方完成实习工作。
4. 甲方应提前3个月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（如学生人数、专业、实习时间、实习内容等）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，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便利，并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。
2. 乙方根据甲方实习计划和自身条件，拟制实习安排方案（要求），并尽快提交甲方确认，以便双方执行。
3. 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实习领导工作，并选派富有经验的指导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实习安排、指导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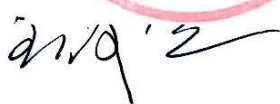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其它

1. 甲、乙双方共同负责学生的安全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2. 其它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4. 本协议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三年。

甲方：中北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乙方：洛阳牡丹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



2015年7月7日

乙方代表：



2015年7月7日